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姜美華
電話：04-7531743
傳真：04-7281287
電子信箱：a6003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戶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301216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歸化測試業務委由各戶政事務所辦理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01280259號函辦理。
- 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業經內政部修正發布，並自103年4月14日施行，第11條修正為「內政部得委由直轄市或縣(市)辦理歸化測試業務。」，歸化測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為行政處分，倘基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由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則應以戶政事務所名義為之。
- 三、自103年4月14日起，本縣歸化測試業務委由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各所舉辦歸化測試應自行核發通知書及成績單，原本府套印章戳提供各所使用之通知書及成績單應予廢止，請自行銷毀；復依修正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歸化測試成績單有污損或滅失，得向原歸化測試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

四、另查本府訂頒歸化測試作業實施計畫（諒達）陸、「本縣統一訂於每月末週週三舉行測試，日期因故變更時，由本府另訂」，各所不宜擅自調整測試日期。

正本：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2014-04-16
15:40:2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訂

線

